

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科技部科學園區審議會設置要點	科技部科學 <u>工業</u> 園區審議 <u>委</u> <u>員</u> 會設置要點	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，業將「科學工業園區」之「工業」二字刪除，爰將「科學工業園區」修正為「科學園區」；又同條例第八條業將「園區審議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園區審議會」，爰配合修正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科技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<u>八</u> 條第一項之規定， <u>成立</u> 科學園區（以下簡稱園區）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 <u>審議</u> 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科技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科學 <u>工業</u> 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設科學 <u>工業</u> 園區（以下簡稱園區）審議 <u>委員</u> 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業將有關園區審議會成立之事宜，修正移列於第八條第一項規範，爰將「第七條」修正為「第八條」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；另將「科學工業園區」修正為「科學園區」、「審議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審議會」、「簡稱本委員會」修正為「簡稱本審議會」，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。
二、本 <u>審議</u> 會審議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管理局）所提報下列事項： （一）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。 （二）園區引進科學 <u>事業</u> 之種類及優先順序。	二、本委員會審議科學 <u>工業</u> 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管理局）所提報下列事項： （一）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。 （二）園區引進科學工業	一、序文之「本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本審議會」、「科學工業園區」修正為「科學園區」，理由同修正名稱及修正規定第一點之說明。 二、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

<p>(三)在園區內投資之申請案。</p>	<p>之種類及優先順序。 (三)在園區內投資之申請案。</p>	<p>第三條業將「科學工業」修正為「科學事業」，爰配合修正第二款文字。 三、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。</p>
<p>三、本<u>審議</u>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除召集人、本部次長二人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副首長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得聘請學者專家三人至七人為委員。 本<u>審議</u>會委員由本部聘(派)兼之；學者專家委員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	<p>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除召集人、本部次長二人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副首長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得聘請學者專家三人至七人為委員。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部聘(派)兼之；學者專家委員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	<p>第一項及第二項之「本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本審議會」，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之說明。</p>
<p>四、本<u>審議</u>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任期二年，由召集人指派管理局局長一人兼任；本<u>審議</u>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該管理局派員兼辦之。</p>	<p>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任期二年，由召集人指派管理局局長一人兼任；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該管理局派員兼辦之。</p>	<p>「本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本審議會」，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之說明。</p>
<p>五、本<u>審議</u>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五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「本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本審議會」，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之說明。</p>
<p>六、本<u>審議</u>會原則每月開會</p>	<p>六、本委員會原則每月開會</p>	<p>一、第一項之「本委員會」</p>

<p>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副首長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</p> <p>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</p>	<p>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副首長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</p> <p>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</p>	<p>修正為「本審議會」，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之說明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七、本<u>審議</u>會為審議第二點第三款園區內之投資申請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由執行秘書為召集人。</p>	<p>七、本委員會為審議第二點第三款園區內之投資申請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由執行秘書為召集人。</p>	<p>「本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本審議會」，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之說明。</p>